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預計(i)於本報告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虧損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到人民幣400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61.09百萬元；(ii)本報告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虧損金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到人民幣4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27.45百萬元。

預期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於本報告期內，受光伏行業整體波動影響，公司光伏玻璃業務板塊經營承壓。經初步測算，在此期間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預計出現虧損。本次虧損主要係行業階段性供需失衡及銷售價格持續下行等綜合因素所致，屬於行業性調整帶來的階段性影響；
- (ii) 公司對冷修的玻璃窯爐和部分光伏玻璃存貨計提減值準備。本報告期內，受光伏行業結構性調整與階段性產能過剩影響，公司淨利潤預計出現虧損。儘管如此，公司在光伏玻璃領域仍保持較強的綜合競爭優勢。財務層面，公司長期堅持穩健運營策略，資產負債表健康，資金儲備充裕。

儘管當前面臨諸多挑戰，公司持續投入技術創新，深化核心競爭力，致力於為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雖然短期內行業仍面臨調整壓力，但光伏產業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隨著產能逐步出清、供需關係趨於改善，行業將逐步回歸理性發展軌道。公司將繼續聚焦主業，提升核心競爭力，積極把握行業調整期帶來的結構性機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本報告期內的綜合業績尚未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本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本報告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左右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鈕麗萍女士。